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28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

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1〕5号).....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应急厅〔2021〕32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

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强化全媒体联动，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李辉、田静、张佳，010-64463407、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中国应急信息网（www.emerinfo.cn），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微信公众平台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 and 严重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曝光问题隐患（ ）条，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续表

活动项目	内 容 要 求	进 展 情 况
“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场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14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0 - 64463407 或 6446350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应急厅〔2021〕32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 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考务费由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向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用于国家层面的考试基础能力建设、考务管理等成本支出；考试费由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地方考试成本支出。

二、应急管理部委托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作为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承担全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收取考务费，具体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 3 元/人科（工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尽快协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考试成本等因素，认真核定考试费收费标准，确定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并报告应急管理部。

四、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缴款码由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出具。每年 3 月底前，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向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书面报送上年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及收费情况。

五、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六、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侵占等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